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四川

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